

太平紳士

「太平紳士」，明日黃花。

香港過去的太平紳士制度，是政府利用高等港人管治一般市民大眾的措施。

香港 太平紳士

(JUSTICES OF THE PEACE)，英文原意是「保安官」、「地方執法官」、「治安法官」之類，但經師爺動腦筋一譯，竟譯為「太平紳士」，相當好聽，也份外傳神，更何況冠以「太平」這個吉祥名字，無怪獲得此名銜的華人，都非常高興。

其實，這太平紳士頗像舊中國社區的保長，收集民意，協助政府維持治安，令官民雙方有所溝通。太平盛世時，無事可做，但在非常時期，則為政府所倚重，有權自由入屋拘拿嫌疑

人犯，檢查郵電，檢查報紙新聞等工作。香港之有太平紳士，以一八四三年為最先，當時砵典乍出任第一屆港督，他馬上在六月二十七日特別挑選香港社會名流四十四人（全部外國人），委任為「英屬香港治安委員」，這就是後來的所謂「太平紳士」了。

話說香江



豈料，這次的委任引起極大的風波，當時在香港的波斯商人極佔勢力（例如摩地），但四十四個治安委員裏頭，竟然一個波斯人都沒有，引起極度不滿，而政府唯有在次年撤銷若干委任名單，重新再委任過。

到了一八八〇年，香港的華人勢力高漲，為自己權益鬥爭，結果政府又要委任首批華人太平紳士了，他們包括黃勝、何啟、韋寶珊等。可見，早年太平紳士不太平，風波甚多。